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2-26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于2022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逐项落实，现就相关情况予以回复。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询函回复所采用的释义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一致。

一、预案显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和磨具业务，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亿元，主要来源为磨具业务，占比约90%。本次出售标的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砂泰山）2021年1-11月营业收入为5613.3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未来期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将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相关指标。请公司：（1）结合主要细分业务具体情况、营业收入状况、创投业务收益波动及相关会计处理等情况，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2）充分提示交易完成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可能带来的业绩波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风险。

【回复】

（一）结合主要细分业务具体情况、营业收入状况、创投业务收益波动及相关会计处理等情况，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要考虑

本次出售标的理研泰山及四砂泰山的磨具业务属于传统产业，标的公司发展的延展性较低，近10年来未有突破性发展，营业收入增幅有限，对上市公司利润贡献小，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产业协同优势亦不明显。基于对实体业务板块的整体战略部署，公司对磨料磨具板块进行整合并筹划逐步退出，依托二十年股权投资积累的产业资源及投资布局，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主体产业结构，增强优势产业实力，增加战略新兴产业及优势产业的投资布局，实现产业与投资双主业协同发展。

2、公司细分业务情况

（1）细分业务经营情况

自2010年重组以来，公司形成了创业投资业务与磨料磨具实业经营的双主业运营模式。磨料磨具为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创业投资业务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创业投资业务：通过对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公司创业投资业务收益来源主要为股权投资收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向公司所管基金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磨料磨具业务：磨料磨具业务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为磨料、磨具、砂布砂纸的生产、销售，下游客户以军工、汽车零部件加工、航天航空、精密加工类企业为主。磨料磨具板块经营主体主要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四砂泰山、山东鲁信四砂泰山磨具有限公司，其收入在合并报表中体现为主营业务收入。理研泰山为公司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其收益在合并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

表:2019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237.46	11,979.89	22,157.51
其中:磨料磨具业务	12,156.64	11,239.62	21,749.24
投资管理业务	1,080.82	740.27	408.27
其他业务收入	270.10	104.41	89.91
营业总收入	13,507.56	12,084.30	22,247.42

2019年度，公司实体业务包含磨具、磨料两部分，主营业务收入较以往年度基本持平；2020年公司转让磨料板块子公司山东鲁信四砂泰山磨料有限公司控股权，转让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改为权益法核算，公司相应营业收入下降；2019年至2021年度，公司创业投资理业务收入随直接管理基金的投资规模增长而逐年增加。

（2）创业投资相关会计处理及收益波动情况

公司创投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根据对所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和影响程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分别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收益主要体现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公司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投资收益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波动来源于资本市场公开报价变动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变动（详见公司年度报告估值方法介绍）。

公司从事创投业务二十余年，穿越多轮市场周期，已经建立了规范严谨的投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确立了稳健的投资理念和经营模式。公司创投业务上市以来未出现负收益情形，整体投资风险可控。但股权投资业务受资本市场环境、行业景气度以及所投项目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投资业绩会出现阶段性波动。

表:2017年-2021年公司投资板块收益及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收益	20,711.32	85,120.51	20,509.22	45,924.46	55,439.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181.50	-20,907.51	27,557.43	/	/
投资板块利润总额	60,011.39	45,137.34	32,038.20	30,771.38	7,027.90
投资板块利润总额同比变动	32.95%	40.89%	4.12%	337.85%	-87.47%

注1:投资收益中已扣除权益法核算的磨具磨料业务投资收益；

注2:投资板块利润总额系上市公司利润总额扣除磨具业务相关子公司的利润总额以及权益法核算的磨具磨料业务的投资收益；

注3:本表格部分计算数据非财务审计报告披露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管理报表。

3、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资产出售可实现资金回流，增强公司存量业务的资金实力和投资安全垫，并腾挪管理资源聚焦后续优势资产挖掘及运营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能保持业务完整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次出售部分磨具业务后，公司实业经营板块将暂时出现规模缩减的情况，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缩减，剩余磨具业务较易受市场波动与行业周期的影响；另一方面，未来实业板块培育布局的具体时间、项目、规模等暂无法确定。因而在此期间公司实业板块的经营与规模面临波动与下降的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拓展存量业务，同时加快培育新的实体产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充分提示交易完成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可能带来的业绩波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风险。

1、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将对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四砂泰山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本次资产出售后，公司后续营业收入存在低于1亿元的风险。公司现有创投业务受经济政策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市场成熟度、行业板块轮动等因素影响，收益不确定性较大，并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增加，收益波动性或将随之提升，极端情况下存在因投资收益波动导致净利润为负值的风险。若公司同时出现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况，公司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应对措施

面对可能存在的业绩波动，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提高风险应对能力，稳定公司业绩：

（1）提升营业收入规模。本次资产出售后，公司仍持有部分磨具业务，公司将积极拓展存量业务的销售规模和收入，同时积极提升公司基金管理规模和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2）持续提升精细化投资管理能力，加大投后管理力度。公司将拓宽行业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重点投资医疗健康、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信息科技等具备较好成长性的产业领域，通过行业市局和投资阶段市局实施主动的资产配置管理，分散单一行业波动的风险，平衡创投业务收益波动的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项目投后管理、完善风险管理体制，及时掌握风险演变趋势并落实具体管控措施，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工作的精细化和前瞻性。

（3）积极推进战略转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坚持以创投业务为轴心，投资实业双轮驱动的战略发展规划。实业板块将聚焦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备资源优势及规模效益的战略性产业，并基于创投板块的投资布局，为上市公司注入优势互补的实业资产，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长久健康发展。公司已于2021年组建团队开展相关工作，积极培育新的实体产业，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利润基础。

（三）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已在《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第六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中补充披露上述有关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第九节风险因素”之“二、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之“（四）实业板块业务暂时面临规模下降与波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有关风险。

公司已在《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第九节风险因素”之“二、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之“（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有关本次交易使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可能带来的业绩波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相关章节补充披露可能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风险。

二、预案显示，2022年4月18日，理研泰山股东日本理研和中理磨具分别将其持有的理研泰山47%的股份和6%股份转让给富卓磨料，2022年4月20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拟出售理研泰山47%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富卓磨料受让理研泰山股权的交易对价及评估作价依据，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若有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2）富卓磨料与上市公司及理研泰山其他股东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在上市公司出售理研泰山股权前，收购理研泰山其他股东股权的商业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富卓磨料受让理研泰山股权的交易对价及评估作价依据，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若有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

日本理研与中理磨具为理研泰山的其他股东，参考了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与受让方富卓磨料进行了洽谈与磋商，于2022年4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富卓磨料受让日本理研持有的理研泰山47%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1,406.90万元，受让中理磨具持有的理研泰山6%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456.20万元。

公司持有的理研泰山47%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底价为11,406.9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挂牌公示期尚未结束，最终成交价格尚未确定。

综上，富卓磨料受让理研泰山股权的交易对价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资产的公开挂牌底价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规定登记相关各方内幕知情人信息。

（二）富卓磨料与上市公司及理研泰山其他股东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在上市公司出售理研泰山股权前，收购理研泰山其他股东股权的商业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关联关系的情况

（1）就与上市公司及理研泰山其他股东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富卓磨料已出具如下说明：

“本公司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及业务合作、推荐人选、兼任职务或亲属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除上述股权受让外，本公司与日本理研、中理磨具及两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及业务合作、推荐人选、兼任职务或亲属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2）上市公司经过自查核对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富卓磨料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就上市公司与富卓磨料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做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与富卓磨料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及业务合作、推荐人选、兼任职务或亲属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2、关于富卓磨料在上市公司出售理研泰山股权前，收购理研泰山其他股权的商业考虑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富卓磨料的控股股东为日本三共理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共理”），长期致力于磨具磨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拟整体收购理研泰山100%股权。富卓磨料与日本理研和中理磨具于2022年4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持有的47%理研泰山股权于2022年4月21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截止日2022年5月19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富卓磨料已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纳意向保证金，同时声明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综上，富卓磨料与上市公司及理研泰山其他股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收购目的是基于自身经营发展的商业考量，交易通过商业化的谈判完成，除上述交易安排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已在《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一）理研泰山”中补充披露上述理研泰山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富卓磨料受让理研泰山股权的交易对价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资产的公开挂牌底价不存在差异。

2、富卓磨料与上市公司及理研泰山其他股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收购理研泰山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目的是基于自身经营发展的商业考量，交易通过商业化的谈判完成，除上述交易安排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预案显示，理研泰山2021年11月底存在其他应付款30777万元，上市公司2021年底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558.91万元，其中应收理研泰山应收股利为141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理研泰山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往款项；（2）上市公司应收理研泰山的股利款的具体偿付安排及偿付保障措施；（3）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对理研泰山及四砂泰山其他资金往来情形及担保情形，若存在请明确相应清偿、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理研泰山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截至2021年11月30日，理研泰山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2021年11月30日
应付股利	鲁信高新	1,410.00
	日本理研	1,410.00
	中理磨具	180.00
其他	应付社保费	58.31
	职工安全风险抵押金及保证金	17.98
	工程结算款	0.71
合计		3,077.00

截至2021年11月30日，理研泰山存在应付鲁信创投全资子公司鲁信高新尚未支付的股利1,410.00万元。

理研泰山除应付股利外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社保费、职工安全风险抵押金及保证金以及工程结算款，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往款项。

（二）上市公司应收理研泰山的股利款的具体偿付安排及偿付保障措施；

2022年4月14日，理研泰山已向鲁信高新支付股利款1,410.00万元。

（三）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对理研泰山及四砂泰山其他资金往来情形及担保情形，若存在请明确相应清偿、解决措施。

截至2021年11月30日，理研泰山对四砂泰山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8.8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应收账款往来与上市公司无关联，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理研泰山及四砂泰山的其他资金往来余额，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情形。

（四）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就相关事项已在《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交易标的关联往来、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关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关联往来、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2021年11月30日，理研泰山其他应付款中，除1,410.00万元应付股利外，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该笔应收股利。

2、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四砂泰山与鲁信创投之间往来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3、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理研泰山及四砂泰山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预案显示，上市公司部分存续期债务工具可能因本次交易触发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后续公司将与相关债务工具主承销商保持沟通，如有重大风险事项将及时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涉及存续债务工具的具体情况，相关保护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公司的应对保障措施，并明确提示相关可能存在的包括重组终止、提前偿付债务等风险。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涉及存续债务工具的具体情况，相关保护条款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及涉及触发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余额	发行日	到期日	是否触发持有人会议
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鲁信创投MTN001	4亿元	2021/1/4-2021/1/5	2028/1/6	是
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鲁信创投MTN001	6亿元	2019/8/27-2019/8/28	2029/8/29	是

1、对于上述第1项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约定：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2、对于上述第2项债务融资工具，票据募集说明书未对“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触发持有人会议做明确约定，但经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主承销商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沟通，该债务融资工具参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年版）第九条的规定执行。相关条件如下：

“第九条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七）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十一）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因此，上述两项债务融资工具将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形，公司存在因会议表决结果需提前清偿或增加保证措施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正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公示期尚未结束。待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确定，并经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董事会通过后，召集人将启动持有人会议。公司将与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保持沟通，及时披露重大风险事项。

（二）公司的应对保障措施

截至2021年底，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36,845.20万元，流动资产为152,323.81万元，净资产为426,395.15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40.46%，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有足够的能力保障偿付。同时，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为通过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资产出售，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现金价款，公司的偿债能力与财务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重组事项披露后，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取得联系，沟通本次重组目的和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无债权人明确要求鲁信创投提前偿债或额外提供保证措施情况。如后续因出现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表决而导致提前清偿或增加担保措施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金融资产变现、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等方式保证偿付或提供额外保证措施。

（三）明确提示相关可能存在的包括重组终止、提前偿付债务等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将触发召开上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因此，公司存在因该等表决结果需提前清偿或增加保证措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重组为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法律及规则，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系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安排，不影响本次资产出售方案的正常推进。此外，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本次资产出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偿付能力，因此预计不会出现因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会议表决的结果而导致本次重组终止的风险。

（四）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已在《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第九节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可能触发部分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偿还的风险”以及“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上市公司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以及因本次重组方案无法通过该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表决而导致相关债务需要提前偿付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2-27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4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分析并逐项落实，同时对《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形成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六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中补充披露有关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情况。

2、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九节风险因素”之“二、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新增“（四）实业板块业务暂时面临规模下降与波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有关风险。

3、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九节风险因素”之“二、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之“（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中补充披露有关本次交易使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可能带来的业绩波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4、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一）理研泰山”中补充披露理研泰山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5、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增加“二、交易标的关联往来、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关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关联往来、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况。

6、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九节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可能触发部分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偿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因本次重组方案无法通过该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表决而导致相关债务需要提前偿付的风险。

7、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新增“十、上市公司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8、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与前十大股东情况。

9、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2021年审计报表数据以及2022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数据。

上述补充披露及说明的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中精体加粗标明，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9、10、11，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9、10、11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7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代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5月17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的相关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增值税退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准予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人民币66,553,879.96元。科立视银行账户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该笔退税款。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